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骏泰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骏泰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哈尔滨市骏泰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骏泰嘉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7L5QYG4B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标识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